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57,870	62,253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31,752)	(39,820)
其他虧損，淨額	5	(430)	(3,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6	45,101	(4,344)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20	(39,158)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17)	(17,7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0	(73,257)	-
折舊及損耗		(4,344)	(4,73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4,378	1,485
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200)	(276)
其他費用		(11,060)	(17,918)
融資成本	8	(4,955)	(6,788)
除稅前虧損		(48,424)	(30,988)
所得稅開支	9	(6,431)	(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54,855)	(31,07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		(5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5,374)</u>	<u>(31,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1.17) 港仙</u>	<u>(0.76) 港仙</u>
— 攤薄	12	<u>(1.17) 港仙</u>	<u>(0.76)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51	38,184
可供出售投資	14	121,533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	4,076	4,4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2,060</u>	<u>42,615</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4	23,34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6	49,324	11,996
應收貸款	17	67,235	102,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	1,759	1,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95,849	27,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349	182,204
流動資產總額		<u>524,860</u>	<u>325,1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19,107	21,801
應繳所得稅		1,744	91
衍生金融負債	20	46,617	-
可換股票據	20	76,145	-
流動負債總額		<u>143,613</u>	<u>21,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247</u>	<u>303,2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3,307</u>	<u>345,84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191	-
資產淨值		<u>559,116</u>	<u>345,84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50,181	43,671
儲備		508,935	302,171
權益總額		<u>559,116</u>	<u>345,842</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42,914	51,320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7,471	10,083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326	50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832	800
證券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5,327	—
	<u>57,870</u>	<u>62,253</u>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本公司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投資證券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42,914</u>	<u>7,797</u>	<u>7,159</u>	<u>57,870</u>
業績				
減值虧損撥回前分類業績	(59)	7,927	51,587	59,455
減值虧損撥回	<u>24,378</u>	<u>-</u>	<u>-</u>	<u>24,378</u>
分類業績	<u>24,319</u>	<u>7,927</u>	<u>51,587</u>	<u>83,833</u>
其他虧損，淨額				(588)
企業開支				(14,299)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39,1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73,257)
融資成本				<u>(4,955)</u>
除稅前虧損				(48,424)
所得稅開支				<u>(6,431)</u>
本年度虧損				<u>(54,855)</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損耗	(4,078)	(139)	(127)	(4,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u>22,588</u>	<u>-</u>	<u>-</u>	<u>22,588</u>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	<u>1,790</u>	<u>-</u>	<u>-</u>	<u>1,7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來源	<u>51,320</u>	<u>10,133</u>	<u>800</u>	<u>62,253</u>
<b>業績</b>				
減值虧損撥回前分類業績	(1,951)	9,920	(4,099)	3,870
減值虧損撥回	<u>1,485</u>	<u>-</u>	<u>-</u>	<u>1,485</u>
分類業績	<u>(466)</u>	<u>9,920</u>	<u>(4,099)</u>	<u>5,355</u>
其他虧損，淨額				(3,158)
企業開支				(26,397)
融資成本				<u>(6,788)</u>
除稅前虧損				(30,988)
所得稅開支				<u>(91)</u>
本年度虧損				<u><u>(31,079)</u></u>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損耗	(4,455)	(127)	(148)	(4,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282	-	-	2,282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	<u>(797)</u>	<u>-</u>	<u>-</u>	<u>(797)</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阿根廷、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阿根廷	42,914	51,320	56,122	37,702
香港	14,391	10,933	329	482
中國	565	—	—	—
	<u>57,870</u>	<u>62,253</u>	<u>56,451</u>	<u>38,18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42,914</u>	<u>51,320</u>

##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57
匯兌虧損，淨額	(1,556)	(3,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6)	(16)
其他	497	63
	<u>(430)</u>	<u>(3,083)</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5,921	(3,31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19,180	(1,031)
	<u>45,101</u>	<u>(4,344)</u>

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2,588	2,282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90	(797)
	<u>24,378</u>	<u>1,485</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	6,626
其他貸款利息	-	162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0)	4,955	-
	<u>4,955</u>	<u>6,788</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653	91
阿根廷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587	—
	<u>2,240</u>	<u>91</u>
遞延稅項	4,191	—
	<u>4,191</u>	<u>—</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6,431</u>	<u>91</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阿根廷所得稅為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5%計算。因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阿根廷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460	5,98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76	78
—其他員工成本	8,081	11,700
	<u>10,617</u>	<u>17,767</u>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	11,962	—
—僱員	61,295	—
	<u>73,257</u>	<u>—</u>
員工成本總額	<u>83,874</u>	<u>17,767</u>
核數師酬金	2,100	2,400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445	3,279
專業及諮詢費用	2,265	12,347
	<u>2,265</u>	<u>12,347</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4,855)</u>	<u>(31,079)</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689,946</u>	<u>4,098,651</u>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乃由於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有關計算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8,574</u>	<u>3,778,574</u>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8,574</u>	<u>3,778,574</u>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勘探及評估資產關於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開採權，有關油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40.0及169.4平方公里。

兩油田開採權區已授予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且兩油田開採權區之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兩油田開採權區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有關石油價格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的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損益平衡分析法及投資收益分析法考慮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否則很難獲取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相關資料及市場中無法找到可靠公允值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重新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發表政府令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而有關本集團於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CHE油田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 介乎4.70%至8.7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b>144,877</b>	—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b>23,344</b>	—
非即期部份	<b>121,533</b>	—
	<b>144,877</b>	—

#### 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阿根廷鑽井及購買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運營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產生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售所產生的未來增值稅。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經參考現有油井石油產量預計未來石油銷售以估計增值稅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內確認增值稅減值虧損撥回1,79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附註7)。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後自石油銷售分別收回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000港元)及4,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1,000港元)，因此，有關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2,253	1,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5	1,374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4,189	5,264
應收利息 (附註(ii))	3,092	3,556
其他 (附註(iii))	37,415	702
	<u>49,324</u>	<u>11,996</u>

附註：

-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2,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 (ii) 此款項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及放債業務中給予第三方借款人貸款的應收利息。
- (iii) 此款項包括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37,4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000港元)。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u>67,235</u>	<u>102,000</u>
分析如下：		
有擔保	48,235	27,000
無抵押	<u>19,000</u>	<u>75,000</u>
	<u>67,235</u>	<u>102,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10%至18%（二零一六年：8%至1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5,849	22,454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u>-</u>	<u>5,000</u>
	<u>95,849</u>	<u>27,454</u>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52	977
應付其他稅項	4,667	2,447
應計專業費用	10,331	8,605
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1,203	-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	-	5,00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u>2,354</u>	<u>4,772</u>
	<u>19,107</u>	<u>21,801</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2	451
31至60日	-	20
61至120日	-	40
121至365日	-	466
	<u>552</u>	<u>977</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於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未償還且尚未兌換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以按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若干有關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發出行使贖回權通知日期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將所有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兌換部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兌換部份乃以固定現金金額以外方式結算，故兌換部份按衍生負債入賬處理，且按公允值計量，而隨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負債部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公允值按贖回金額（即本金的100%）之現值計算。

兌換部份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相關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0.360港元	0.360港元
股價	0.445港元	0.540港元
波幅	41.31%	33.08%
餘下年期	1.5年	0.82年
無風險利率	0.68%	1.15%

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允值為98,8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之遠期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此，本公司就此認購協議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錄得公允值虧損18,88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價上漲所帶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取消確認衍生工具，並確認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可換股票據分為換股權衍生部份26,387,000港元及非衍生負債部份72,502,000港元之日按公允值確認為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兌換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72,502	26,387	98,889
交易成本	(109)	(39)	(148)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	20,269	20,269
有效利息 (附註8)	4,955	-	4,955
已付／應付利息	(1,203)	-	(1,203)
	<u>76,145</u>	<u>46,617</u>	<u>122,7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6,145</b>	<b>46,617</b>	<b>122,762</b>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7,854	7,279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i))	<u>3,639,268</u>	<u>36,3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122	43,671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iii))	<u>651,000</u>	<u>6,5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5,018,122</u></b>	<b><u>50,181</u></b>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509,497,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7,651,000港元)約為501,84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 (ii) 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股份配售(「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其中部份，本公司按無首始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可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限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股本重組後，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625,000,000股調整為62,500,000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0.20港元調整為每股2.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後，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62,500,000股調整為73,529,411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2.00港元調整為每股1.7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之供股後(見上文附註(i))，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73,529,411股調整為162,337,662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1.70港元調整為每股0.77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透過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08港元發行651,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5,117,000港元後)約為195,39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已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重新分類	本年度 已註銷/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劉志弋先生 (附註(iv))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	-	43,500,000	-	43,500,000
蘇家樂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22,800,000	-	-	-	22,800,000
陳玉儀女士 (附註(v))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1,200,000	-	(1,200,000)	-	-
姚震港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600,000	-	-	-	600,000
陳瑞源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900,000	-	-	-	900,000
杜恩鳴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300,000	-	-	-	300,000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300,000	-	-	-	300,000
梁碧霞女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300,000	-	-	-	300,000
				-	26,400,000	-	42,300,000	-	68,700,000
<b>僱員：</b>									
總計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410,310,000	-	(42,300,000)	-	368,010,000
				-	436,710,000	-	-	-	436,710,000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時已歸屬。
- (i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6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向劉志弋先生授出43,500,000份購股權，當時彼為本集團之僱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陳玉儀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惟仍留任為本集團僱員。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港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171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167

該模型就已授出購股權採用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型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530港元	0.53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530港元	0.530港元
波幅	47.10%	47.10%
預計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波幅乃採用業務性質及營運與本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 經調整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1.5459	15,025,920	6,087,000	(21,112,92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277	7,512,960	3,043,500	(10,556,460)	-
			22,538,880	9,130,500	(31,669,380)	-
			22,538,880	9,130,500	(31,669,380)	-

附註：

- (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57,8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二零一六年：62,253,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業務所生產原油之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以致收入下跌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儘管有關收入減少部份已由投資證券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補償。

##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之油井所生產之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現有十口生產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42,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320,000港元），並錄得整體溢利24,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66,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部份由於主要因本年度部份油井進行較長時間的維修工程，令原油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另部份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所提供之原油售價由二零一六年之平均每桶57.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每桶52.4美元。因此，業務錄得輕微業務虧損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就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2,000港元）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1,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整體而言，業務收入減少之影響已由所述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全數抵銷，業務錄得扭虧為盈，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及整體溢利（扣除輕微業務虧損59,000港元後）24,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現行原油售價低企，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披露本集團獲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 Area（「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政府（「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在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兩油田開採權區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延期」）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承諾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就PPC油田區而言，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PPC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放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分別減少至7,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33,000港元）及7,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減少。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方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方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67,235,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價值之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公司	100.00	10 - 18	一年內

於本年度，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



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95,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54,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4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7,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溢利51,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099,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價值為95,84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45,10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5,921,000港元及19,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4,344,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3,313,000港元及1,031,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所賺取之收益大部份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期間普遍上揚及強勁勢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的市值／公允值95,849,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	14.73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45.47
石油勘探及生產	4.87
物業	20.45
房地產投資信託	7.56
其他	6.92
	<u>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95,849,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 本年度購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止年度 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45.47	2.633	18,549	18,549	43,581	25,032	25,032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20.45	0.203	18,278	18,278	19,598	1,320	1,320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7.56	0.005	6,285	6,285	7,245	960	96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	7.51	極微	7,196	7,196	7,196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7.22	0.001	6,908	6,908	6,919	11	11	
其他	11.79	-	12,736	12,712	11,310	(1,426)	(1,402)	
	<u>100.00</u>		<u>69,952</u>	<u>69,928</u>	<u>95,849</u>	<u>25,897</u>	<u>25,921</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4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5,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日，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組合23,34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45,396,000港元購入由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6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年內已開始投資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由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44,87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 投資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於購入 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 本年度購入		截至		截至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C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飛機租賃	10.51	4.93	15,444	15,444	15,231	(213)	(213)	
物業	89.49	4.56 - 8.75	129,952	129,952	129,646	(306)	(306)	
	<u>100.00</u>		<u>145,396</u>	<u>145,396</u>	<u>144,877</u>	<u>(519)</u>	<u>(519)</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 整體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4,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79,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及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虧損39,158,000港元所致，兩者均為非現金性質，儘管本集團全部三項業務分類，即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均帶來溢利業績及企業開支減少46%至14,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7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0.41港仙(二零一六年：0.76港仙)。倘撇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可錄得溢利33,182,000港元(僅供說明)，基本上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允值淨虧損39,158,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訂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股價上漲所致。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5,117,000港元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3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50:50基準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惟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票據認購及股份配售所籌資金約70%已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有限合夥作出任何注資。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透過票據認購及股份配售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524,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5,11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383,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6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3,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3.7(二零一六年：14.9)。本年度之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票據76,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負債46,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及動用資金購入可供出售投資，而其大部份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49,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96,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559,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84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47,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706,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734,000港元)計算)約為21%(二零一六年：6%)。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955,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二零一六年：6,788,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而該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續於減值虧損撥回前錄得小額業務虧損59,000港元，乃因其業務營運環境持續存在挑戰，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於二零一七年維持於平均每桶約52.4美元之較低水平。隨著國際油價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回升，國際油價與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之差距於最近一直收窄，預期此價格趨勢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將會持續，從而可對業務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相信此項業務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香港投資及證券市場於近期較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現時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香港或海外上市債務證券組成之證券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捕捉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提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引入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投資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有效溝通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劉志弋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